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关于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件号为(2020)苏1183民初1443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25号

(2)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999号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力松”)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于2019年6月1日签订编号为GCL/DSWF-CG-2019-0124组件互联条、汇流条采购框架合同,于2019年8月6日签订协议编号为GCL-DSWF-CG(K)-20190037焊带补充协议。西安泰力松在2019年6月至9月期间向句容集成提供了货值为1,085.97万元的互联条等产品,并于2019年7月2日至9月24日向句容集成开具票面值为1,085.97万元的发票。句容集成收取对应的货物、发票,并先给付价款57.63万元。

因双方对合同的具体执行存在纠纷,截至起诉之日,句容集成支付了该合同项下的货款57.63万元,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买卖合同货款人民币1,028.3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25.51万元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公司子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正寻求积极应诉及反诉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累计的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1183民初1443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主要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仅列示单笔金额1000万以上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刘立祥	买卖合同纠纷	9,412.71	一审中
2	江苏江南创佳型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900.00	撤诉结案
3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77.94	调解结案
4	苏州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67.77	一审中
5	河北源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	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501.85	仲裁进行中
6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515.75	一审中
7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612.09	一审中
8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0.79	一审中
9	昆山文宇工贸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678.84	一审中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10日回复《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现由于律师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4月13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议公司董事会近日及时召开一个临时会议,并提议审议以下事项:

1、向监管部门申请延迟披露2019年年报;

2、及时增补因辞职董事和独立董事所造成的董事空缺;

3、确定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

4、取消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截至目前,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中融信托持有公司股份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华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25,547,589.64	7,434,930,607.4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7,251,529.64	4,196,201,236.63	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489.86	-107,926,400.96	12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482,724.33	1,777,702,277.34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8,663.92	103,083,732.50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1,567.92	79,662,052.13	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66	减少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7	0.1360	-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7	0.1360	-1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35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79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1,61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06.88	
所得税影响额	-773,673.34	
合计	5,457,096.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1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28,716	30.87	0	质押	106,428,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2,730	7.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07,780	3.31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73,800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5,186	0.63	0	无	0	其他
杨克峰	3,687,597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456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322,891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鑫	3,318,945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7,270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28,716	人民币普通股		234,928,71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2,73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2,7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07,7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7,7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5,186	人民币普通股		4,825,186		
杨克峰	3,687,597	人民币普通股		3,687,59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456	人民币普通股		3,335,456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322,891	人民币普通股		3,322,891		
李鑫	3,318,945	人民币普通股		3,318,94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7,27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公司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年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899,726.46	210,899,726.46	577,000,000.00	273.59%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预付账款	172,934,758.79	126,308,583.64	46,626,175.15	36.91%	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5,104,332.65	89,809,240.23	105,295,092.42	117.24%	主要是借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及业务保证金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867,993.81	15,888,809.70	-5,020,815.89	-31.60%	主要是收入下降及税率降低导致减少
销售费用	422,900,222.52	652,347,966.38	-229,447,743.86	-35.17%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研发费用	9,327,377.23	13,538,668.86	-4,211,291.63	-31.11%	一季度由于疫情因素,研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研发费用随之减少
财务费用	4,950,054.77	9,605,992.95	-4,655,938.18	-48.47%	主要是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65,110.80	981,043.30	-3,946,154.10	-402.24%	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4,293,389.51	27,884,135.32	-23,590,745.81	-84.60%	主要是子公司利众院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
投资收益	1,831,789.37	3,533,858.45	-1,702,069.08	-48.16%	主要是公司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3,039,624.29	1,194,254.60	1,845,369.69	154.52%	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489.86	-107,926,400.96	134,129,890.82	124.28%	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现金流管理,销售回款控制较好,同时费用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79,659.01	-804,037,172.45	210,357,513.44	26.16%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波动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81,184.02	268,713,781.43	-25,532,597.41	9.50%	主要是公司本期偿款较上期有所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拟将回购股份的50%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含16.0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25号、2020-028号、2020-046号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1月,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回复说明,并于2020年1月7日公开披露了上述回复。此外,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预案》,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将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39号公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祥明
日期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50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50%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7日)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2. 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 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部分将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回购方案根据规则发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 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如公司未来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将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4.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50%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含16.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50%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现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1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同步用述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注销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123,048	0.41%	5,000	6,246,096	0.82%	10,000	

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7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7.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为6,246,096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其中:50%(即3,123,048股)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即3,123,048股)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下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20年3月20日为基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股份全部注销;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均转让)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700	0.13%	4,127,748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943,092	99.87%	753,696,996	99.46%
总股本	760,947,792	100%	757,824,744	100.00%

若回购股份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该部分股份未能授予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下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20年3月20日为基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股份全部注销;激励计划未实施,该部分股份被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700	0.13%	1,004,700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943,092	99.87%	753,696,996	99.87%
总股本	760,947,792	100%	754,701,69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434,930,607.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96,201,236.63元,流动资产为4,801,861,045.6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5%、2.38%、2.0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13日,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公司董事/总裁钟祥刚、副总裁余明能、副总裁谢波、副总裁王振所持限制性股票分别解除限售股63,000股、45,000股、36,000股、45,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